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7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曹世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執聲字第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犯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同一被告所犯數罪倘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日前所犯者，即合乎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與各罪是否已執行完畢無關。縱其中一罪已先執行完畢，亦不影響檢察官得就各罪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0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於最先判決確定日即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

當，應予准許。再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，為保障受刑人之程序利益，於裁定前，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，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有本院民國113年1月19日函稿、本院送達證書、高雄市大社派出所傳真受刑人領取寄存送達郵件簽名單各1份在卷可憑。準此審酌受刑人就附表所涉罪名為妨害自由罪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情，及2次犯行之時間差距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，雖已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惟依前開說明，本件仍應由法院定其應執行刑，俟檢察官指揮執行「應執行刑」時，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婉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黃麗燕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
1	妨害自由罪	拘役1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	111年3月1日	高雄地院 112年度簡字第195號（聲請意旨誤	112年1月30日	同左	112年3月11日	已執行完畢

		折 算 1 日		載 為 11 2 年 度 簡 字 第 165 號)				
2	性 侵 害 犯 罪 防 治 法	拘 役 20 日，如 易 科 罰 金，以 新 臺 幣 1000 元 折 算 1 日	112 年 3 月 4 日	本 院 11 2 年 度 簡 字 第 1461 號	112 年 8 月 31 日	同 左	112 年 9 月 4 日	